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39243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0日

商 标

丝韵草本

申 请 人 闻高林

地 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那洒镇贵马村民委员会贵马小组197号

代理机构 广州彩妮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空气芳香剂；牙膏